聊城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知情同意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
| 专 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培养类型 |  |
| 第一导师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
| 第二导师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
| 家长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长是否知晓 | □是 □否 | 家长是否同意 | □是 □否 |

研究生联合培养是促进我校与其他单位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途径，是提高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方式。为切实做好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，保障广大研究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生应自愿申请

研究生联合培养本着学生自愿、导师支持、学院同意、各方统一协调的原则。研究生应确保自身健康状况良好，在联合培养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联合培养单位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如有突发、紧急情况应及时与导师、所在学院以及家长进行沟通。因不服从联合培养单位及学校管理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责任自负。

二、家长应知情并同意

研究生应就校外联合培养工作与家长充分沟通，确保家长对联合培养地点、联合培养内容及交通路途、安全等方面全面了解。家长应当引导教育子女遵守国家、学校和联合培养单位相关规章制度。研究生申请校外联合培养前，应提前告知家长联合培养单位、联合培养内容、安全保障、各方责任等内容。

学生本人签字： 学院（签字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1.此项材料一式两份，学生本人、所在学院各执一份。

2.培养类型：全日制学术学位、全日制专业学位。